**项目编号：**BZHZ-2025-002

**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285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22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商务要求（合同条款）](#_Toc9122)

[第五章 招标需求（工程量清单）](#_Toc1316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5401)

# 磋商公告

# **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城固县西环六路北段山水佳苑二号商业楼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HZ-2025-002

项目名称：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90,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改造天明镇道路4.47公里，其中：改造左河村道路2.571公里、宽2.5-3.5米、厚18公分，新建10米桥涵一座、宽3米；改造九坝村道路1.9公里、宽2-3.5米、厚18公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90,700.00 |

合同包预算金额：2,790,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0,7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城固县西环六路北段山水佳苑二号商业楼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城固县西环六路北段山水佳苑二号商业楼3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城固县西环六路北段山水佳苑二号商业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地址：城固县天明镇天明街

联系方式：0916-7571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8613826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女士

电话：0916-3798966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城固县天明镇天明街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16-75713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城固县西环六路北段山水佳苑二号商业楼3楼  联系人：汤女士  电话：0916-3798966 |
| 3 | 项目名称 | 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 |
| 5 | 信息发布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招标内容 | 改造天明镇道路4.47公里，其中：改造左河村道路2.571公里、宽2.5-3.5米、厚18公分，新建10米桥涵一座、宽3米；改造九坝村道路1.9公里、宽2-3.5米、厚18公分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2790700.00元；  最高限价：2790700.00元 |
| 9 | 项目完工期 | 90天 |
| 10 | 踏勘现场 | 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风险自担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其他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商和投标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单独密封包装1套，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并写明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由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内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一套。** |
| 12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2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3 | 标前预备会 | 🗹不组织 |
| 14 | 投标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
| 15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16 |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或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4）磋商报价明细表（标价工程量清单）；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同类业绩表；  （9）拒绝招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其他 |
| 18 | 磋商响应报价 | 币种：人民币  报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且不得超出招标预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 19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0元。  2、按照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
| 20 | 保证金退还 | 无 |
| 2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之日（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磋商响应文件（干净无毒U盘）。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电子版U盘及磋商响应文件应做好标识。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及标记 | （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分为三个包，正本放在一个套封里单独密封，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套封中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包，内装：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接缝处应有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封套应标明的内容：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商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 |
| 26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汉中市城固县西环六路北段山水佳苑二号商业楼3楼开标室 |
| 27 | 通知延后首次磋商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磋商截止时间 1 天前 |
| 2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 07月25日9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城固县西环六路北段山水佳苑二号商业楼3楼开标室 |
| 29 | 磋商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商代表共同检查；  （2）磋商顺序：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 |
| 30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
| 33 | 确定成交人 | 🗹由招标人确定 |
| 34 | 履约担保 | 🗹不适用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类型/标准 |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
| 36 | 群众务工组织(实质性要求) | 吸纳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为主的群众77户（其中脱贫户20户）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
| 37 | 劳务报酬发放(实质性要求) | 向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02万元，同时改善左河村、九坝村365名群众，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户72人出行及生产运输条件，供应商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响应。 |

**注：本表是对《投标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总则

1.1 投标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如有必要，招标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投标商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投标商不得转让磋商文件。

##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

投标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构成：

1、磋商公告；

2、投标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商务条款；

5、招标需求（工程量清单）；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投标商，均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投标商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商,并对投标商具有约束力，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变更内容。

2.3.3 为使投标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日期。

2.3.4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相关的法律法规。

**3.2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投标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招标人发现成交投标商有与响应文件不符之处，招标人保留扣除该投标商磋商保证金及取消该投标商成交资格的权力。

**3.3磋商报价**

1)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投标商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殊性在给定的预算范围内自行报价。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https://wenwen.sogou.com/s/?w=%E6%9D%90%E6%96%99%E8%B4%B9&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人工费](https://wenwen.sogou.com/s/?w=%E4%BA%BA%E5%B7%A5%E8%B4%B9&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机械费；[措施费](https://wenwen.sogou.com/s/?w=%E6%8E%AA%E6%96%BD%E8%B4%B9&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关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和各投标商经磋商后，各投标商根据磋商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总价），如招标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3.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0元。

3.2、按照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5.1在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商出具签收凭证。

3.5.2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3.6.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6.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6.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6.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6.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6.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3.6.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3.6.10.1、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3.6.10.2、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3.6.10.3、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3.6.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3.6.11.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指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后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6.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6.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3.6.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

3.6.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6.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如未采用此方式而在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3.7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7.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7.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8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8.1未按要求交磋商保证金的；

3.8.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8.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8.4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3.8.5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8.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3.8.7文件的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8.8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8.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评审及磋商

**4.1评审**

4.1.1评审的依据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1.2评审原则

评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4.1.3磋商小组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统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的成员。

4.1.4评审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技术响应等方面对投标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4.1.5评审程序

4.1.5.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资格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5.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5.3响应文件的修正

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并经投标商确认：

1 磋商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6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数据对投标商具有约束力，投标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4.2 磋商

4.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4.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法规不允许磋商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

投标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详细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商名单。招标人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商。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候选投标商为成交候选投标商，待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商后进行公示。如果第一名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如果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4.5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商，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 其它

4.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商的磋商保证金。

4.6.2投标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任何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 五、成交投标商的确定

5.1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商。

5.2成交投标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投标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商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5.3在确定成交投标商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六、成交公告

6.1成交投标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6.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保密

向确定的投标商授予合同之前，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磋商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 八、签订合同

**8.1签订合同**

8.1.1投标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拒签合同**

8.2.1成交投标商确定后，成交投标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招标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2如招标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投标商签订合同，投标商有权向招标人提出等同于磋商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 九、质疑与投诉

**9.1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9.1.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电话：0916-3798966

地址：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城固县西环六路北段山水佳苑二号商业楼3楼）

9.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投诉提出**

9.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法律责任**

9.3.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其他说明**

9.4.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 十、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投标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招标人串通磋商，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废标条款

1、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不足3家的；

2、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有效投标商不足两家的；

3、投标商的报价均超出了招标预算的；

4、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甲方双方签定招标合同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的依据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二、评审原则

评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三、磋商小组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统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的成员。

## 四、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技术响应等方面对投标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由监标和投标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5.1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资格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响应文件的修正

5.3.1磋商小组可以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商相应的名次排序。

5.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并经投标商确认：

1） 磋商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6）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数据对投标商具有约束力，投标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5.3.4 经修正后首次响应报价不公开，代理机构做记录并存档。

5.4磋商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法规不允许磋商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

5.5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其保证金予以退还。

5.6最后报价的投标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价格)×100%×30

5.6.2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章《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商的总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投标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商名单。

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候选投标商为成交候选投标商，待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商后进行公示。如果第一名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如果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5.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商，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其它

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商的磋商保证金。

6.2投标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任何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 七、无效响应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投标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有效期不足的；

（8）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9）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的；

（10）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八、磋商**

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8.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九、**磋商**小组**

9.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9.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5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十、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0.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0.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1.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3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1.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6采购人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三、**符合**性审查**

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响应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4.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4.2.详细评审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14.3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 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评标因素** | **最高**  **得分** |
| **磋商报价** |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 30分 |
| **技术部分64分** | 施工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设备、机具准备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8～12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4～8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方案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0～4分。 | **12分** |
| 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力投入计划 |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合理、分工科学、专业知识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明确等。  人员配置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6～10分；  人员配置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4～6分；  人员配置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方案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0～4分。 | **10分** |
|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等。  配置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3～5分；  配置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2～3分；  配置方案全面，对评审中的内容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0～2分。 | 5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措施、安全应急预案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6～8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3～6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0～3分。 | **8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6～8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3～6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0～3分。 | **8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6～8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3～6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0～3分。 | **8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措施、降低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及措施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4～7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3～4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0～3分。 | 7分 |
|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4～6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计3～4分；  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且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计0～3分。 | 6分 |
| **业绩** | **6分** | 提供近三年（从2022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6分 |
| **备注**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特别提醒：**

（1）评分内容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按要求提供。

（2）报价超过工程最高限价的将不进入综合评审程序，按废标处理。

（3）工期如有负偏离的按废标处理。

（4）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5）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一、商务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地址：**城固县天明镇天明街  **项目名称：**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工程建设地点：**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 |
| **3** | **工期：90天。** |
| **4**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5** |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水泥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规  定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规定。 |
| **6** | **技术规范：**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和规程。 |
| **7** |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8**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

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

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的修改、补充和细化。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编号一致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地址：城固县天明镇天明街 |
| 2 | 1.1.2.6 | 监理人：待签署合同时确定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下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2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3 | 17.4.2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 15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16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17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
| 18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19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0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21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投标人自主报价 |
| 22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投标人自主报价 |
| 23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汉中市人民法院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1.1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1.1.2.2目细化为：

发包人：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的当事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

(8)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监理人所做的批准或修改意见,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1.6.3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前签发修改后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为：

1.7.2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0化石、文物**

第1.10.3补充：

工程过程中若发现文物或珍贵财物，均属国家财产，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处理。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破坏而损失任何该类物品。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监理人**

**3.3监理员**

本款补充第3.3.5项：

本项目施工监理设立一级监理机构,总监办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督巡查、进度监理和费用控制等职责。发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进行招标,相关监理人、辅助人员及设备依据《监理服务合同》确定。监理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确定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并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人和承包人进行查验审核。

**3.4监理人的指示**

本项补充第为：

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及指令必须闭合。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4.1.3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部，该项目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款细化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项约定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自行负责。

（4）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7）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理》。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9）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农民工工资

按照省人社厅等6部门2022年2月印发的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和省人社厅等10部门2022年1月印发的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本条4.6.1、4.6.2款提到的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如有事需离开工地3天以上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每少一天罚款2000.00元，其他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罚款1000.00元。

4.6.8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

劳动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强制性条件。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款细化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

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质量保证、交通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的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6.3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到场的机械设备在数量、功能、性能上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新的施工机械，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增派新的施工机械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所有进场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承包人如需在公路上行驶特种施工车辆，承包人应办理并支付所有特种许可的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阻塞时，承包人必须通过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以疏导交通的有效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3）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8.1施工控制网**

8.1.1款约定为：

发包人在同承包人合同协议签订后5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后10天内，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1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9.2.12项：

9.2.12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凡是与已建公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环境保护**

在9.4款下增加9.4.12～9.4.16项：

9.4.12弃渣场的防护、排水、绿化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相关报价，弃渣场排水沟大小必须满足排水要求，并达到设计和水保、环保验收要求。

9.4.13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4承包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限期在工程交工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全面恢复，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5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6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0.4款：**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递交给监理人。

（2）月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计划，其格式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

（3）旬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复的月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0.6款：**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a)气象条件；

(b)日工记录；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d)承包人人员统计；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4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20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11.5款（3）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0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3.1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水泥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规定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规定。

本款补充第13.1.6项

本工程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2017）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在工程施工期间到竣工验收之前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和验收，并签字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7质量抽检**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质量监督部门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5.4.6项：

对于变更部分工程量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70%，审计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若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6.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上涨对工程施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将不利影响纳入投标报价。因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上涨所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支付**

17.2.1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款

**18．交工验收**

**18.9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9款细化：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1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5项补充：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2年。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2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细化为：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己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交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4.1.10(3)目的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13)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或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4)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5)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决定，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22.2.1项细化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合同约定已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止工程施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二、项目概况

改造天明镇道路4.47公里，其中：改造左河村道路2.571公里、宽2.5-3.5米、厚18公分，新建10米桥涵一座、宽3米；改造九坝村道路1.9公里、宽2-3.5米、厚18公分。

**附件**

**招标单列条款**

|  |  |  |
| --- | --- | --- |
| **一、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吸纳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为主的77户（其中脱贫户20户）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
| 2 | 2.1 | 向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02万元，同时改善左河村、九坝村365名群众，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户72人出行及生产运输条件。 |
|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条款** | | |
| 承包人义务： | | |
| （1）吸纳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为主的77户（其中脱贫户20户）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 | |
| （2）向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02万元，同时改善左河村、九坝村365名群众，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户72人出行及生产运输条件。 | | |

**三、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5、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BZHZ-2025-002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开标信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磋商响应文件信封抬头，贴在报价信信封及磋商响应文件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BZHZ-2025-002

项目名称：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 年 月 日 时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地址：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BZHZ-2025-002

项目名称：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报 价 一 览 表

（内装：“投标报价表”和“电子版(U盘)”）

（ 年 月 日 时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地址：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项目同类业绩表

九、拒绝招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它

## 一、响应函

致: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提交磋商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 （￥ 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名 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至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宜处理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 法人身份证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固县天明镇2025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 **总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电子版U盘一同密封，单独提交。除此之外，此表应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之中。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3.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4.如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1）.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3）.对工期、实施地点、验收、售后服务、服务承诺、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2.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无需逐条响应；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原件）

**附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具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能够在两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 (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 (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附件 4**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要求及第三章评审内容及标准编制响应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 **附件1、**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附4、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采购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5、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6、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项目同类业绩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表格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拒绝招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 十、其它

1、投标人简介；

2、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以工代赈实施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以工代赈实施承诺函**

致: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吸纳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为主的77户（其中脱贫户20户）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2、向城固县天明镇左河村、九坝村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02万元，同时改善左河村、九坝村365名群众，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户72人出行及生产运输条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